

(封面)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8 頁。
- 本基金以追蹤「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本基金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指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電話：(02)2505-9999

網址：www.bank.sinopac.com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銀行

地址：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電話：+800 285 3000

網址：www.citibank.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肆、基金投資	12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3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29
捌、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伍、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53
陸、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53
柒、基金之資產	5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5
拾參、收益分配	5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6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0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60
拾玖、基金之清算	61
貳拾、受益人名簿	6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2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62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64
壹、事業簡介	64
貳、事業組織	66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71

肆、營運情形	72
伍、受處罰情形.....	7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8
【特別記載事項】	79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9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0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8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4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4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0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142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145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15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或本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11 年 08 月 18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美國、英國、法國、香港、德國。
- (二) 標的指數：「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
- (三)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四)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地區(即美國、英國、法國、德國、香港)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 1 款規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
 - C. 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 D.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項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5.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本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1)標的指數：「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

(2)投資比重：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3)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本基金指數複製策略原則上採完全複製法，本基金投入指數成分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100%，檔數覆蓋率未達90%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本基金檔數覆蓋率未達100%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如下：

例外情形	調整方式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公司事件使得指數出現虛擬成分股或基金持有暫時無法買賣之非成分股	該標的可進行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完畢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國際制裁行動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匯兌交易受限制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國內外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同意終止及下市後	為本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4)本基金持股之權重可能因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而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權重產生差異：

- A.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
- B.有因應客戶申贖之所需；
- C.有因應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定期或不定期調整之所需；
- D.有因應個股流動性風險而另擇替代投資標的之所需。

2.針對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

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 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期貨標的優先考量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指數期貨進行交易，目前可供交易之期貨標的將以小型道瓊指數期貨為主。惟本基金交易之期貨標的仍將依市場現況並視期貨之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後篩選之，故實際交易之期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前列標的。

(二) 投資特色

1. 投資組合表彰高度參與金融產業股票

本基金以追蹤「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入選成分股以銀行及證券業(Banking & Broker Dealers)、交易所(Exchanges)、金融數據及分析公司(Financial Data & Analytics)、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等金融產業相關公司，其營收來源以穩定的資產管理費用、金融相關交易手續費及放貸利差等為主，投資組合表彰高度參與金融產業股票。

2. 選股邏輯納入市值要求及流動性條件

「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要求候選證券市值達50億美元以上，並於過去3個月的日均成交值達200萬美元以上，投資人可透過基金參與投資具代表性之個股，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資訊取得容易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相對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宜，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之成分股票，以全球金融體系中具領導地位的交易所、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證券商、金融數據及分析公司等金融產業為投資主軸，屬於全球股票型投資。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憑證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 (4)法人客戶聲明書
- (5)公司章程
-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 (2)查證身分資料；
-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停止交易。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即應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1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686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1 年 7 月 2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10026410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投資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經理人學經歷：

姓名：張苡琿

學歷：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國內投資科襄理 2020/10~ 迄今

經歷：

經歷	期間
華南永昌投信專案襄理	2019/11~2020/10
街口投信研究員	2018/03~2019/11

2. 權限：本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本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資格：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苡琿	2024/01/01~~迄今
葉松炫	2021/08/18~2023/12/31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2)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I. 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II.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III. 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6.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及

- 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 7 至第 10 款、第 12 至第 15 款及第 18 至第 1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 (5) 經理公司依本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

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第4及第5項之規定。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國外部份：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 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三】。

(二)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

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 本基金於從事前述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前述六、(二)及七、(二)之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指數編製規則摘要】

因標的指數固定由 50 檔五大國家成分股組成，入選成分股以全球銀行及證券業(Banking & Broker Dealers)、交易所(Exchanges)、金融數據及分析公司(Financial Data & Analytics)、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等金融產業相關公司，其營收來源以穩定的資產管理費用、金融相關交易手續費及放貸利差等為主，投資組合表彰高度參與全球金融產業股票。

1. 指數編製方式

「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標的指數中文名稱	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
標的指數英文名稱	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
標的指數計價幣別	美元
指數發佈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6 年 7 月 22 日，100 點
客製化指數	是

2. 採納原則如下：

- (1) 選股範疇：挑選自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香港共五個國家或地區中十個交易所之普通股、ADR、GDR 及具有普通股性質之特別股。
- (2) 非自由流通市值要求：市值達 50 億美元以上。
- (3) 流動性要求：候選證券於過去 3 個月之日均成交值達 200 萬美元以上。
- (4) 產業分類：選取營收來源來自 RBICS Level 6 相關金融行業中佔比達 50% 以上之公司。依 RBICS Level 6 分類分成交易所、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證券商、金融數據及分析公司等四大類別，及營收占比超過 50% 但 RBICS Level 6 分類不屬於上述四類，則歸類為第五類(混合型)，詳細行業列別如下：

項目	Financial Industry-Related RBICS Level 6 Industry 金融產業相關 RBICS 第六級分類	Financial Industry-Related Category 金融產業相關類別
1.	Divers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rs 多樣化投資經理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公司
2.	Diverse Asset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Advisors 多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公司

項目	Financial Industry-Related RBICS Level 6 Industry 金融產業相關 RBICS 第六級分類	Financial Industry-Related Category 金融產業相關類別
	樣化資產管理與財務顧問	
3.	Diverse Institutional/High-Net Advisory Finance 多樣化機構/高淨值財務顧問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公司
4.	Equity Fund Managers 股權基金經理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公司
5.	Institutional Financial Advisors 機構財務顧問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公司
6.	Other Tradi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 Managers 其他傳統投資產品經理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公司
7.	Bulge Bracket Investment Banking 大型投資銀行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8.	Diversified Investment 多樣化投資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9.	Europe Banks 歐洲銀行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10.	Multinational Banks 跨國銀行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11.	Multinational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ies 跨國投資銀行公司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12.	Other Asia/Pacific Banks 其他亞洲/太平洋銀行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13.	Other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其他結算及交割服務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14.	Other 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Banks 其他美國商業銀行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15.	Securities Sales and Trading Services 證券銷售及交易服務	Banking & Broker Dealers 銀行及證券商
16.	Alternative Exchanges and ECNs 另類交易所及電子交易系統	Exchanges 交易所
17.	Securities Exchanges 證券交易所	Exchanges 交易所
18.	Credit and Information Bureaus 徵信和信息所	Financial Data & Analytics 金融數據及分析公司
19.	Institutional Financial and Research Content Sites 金融機構及內容研究網站	Financial Data & Analytics 金融數據及分析公司
20.	Multi-Type Financial Data Content Providers/Sites 多類型金融數據內容提供商/網站	Financial Data & Analytics 金融數據及分析公司

(5)於五大類別中，依非自由流通市值由大到小排序挑選每個類別前十的成分股納入本指數。若選取完後成分股檔數不足 50 檔，則剩餘成分股(不考慮類別)依非自由流通市值由大到小排序補足 50 檔。

(6)指數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針對銀行及證券商類別設立 50% 權重上限，並對單一個股權重上限為 10%。

3. 成分股定期及不定期審核調整

(1) 定期調整

A. 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由 50 檔成分證券組成，於每季度定期審視。

B. 指數公司係依據每年一、四、七與十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參考日)之財務資料及

非自由流通市值進行成分股的審核，並於次營業日公布 50 檔指數成分的審核結果，指數訂於參考日後五個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開盤生效。

(2)不定期審核調整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權重調整係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照指數編算細則及指數公司指數編製總則等規定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將於下次指數定時審核調整時再調整至 50 檔成分股。

4.酌列指數於各公司活動下調整方式如下：

No	公司活動類型	說 明
1	新增成分股	<p>1.新的指數成分股被增加到指數中，主要為指數季度調整而添加。若因公司活動而被剔除的公司，則待下次季度調整補足成分股。</p> <p>2.季度調整為 1、4、7、10 月調整當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的營業日結束後宣布。</p>
2	成分刪除	<p>1.指數成分之刪除可能來自公司活動或指數季度調整，所有成分股刪除至少提早於生效日前兩個營業日公布；若為季調整之刪除，此公告則於調整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的指數營業日收盤後公布。</p> <p>2.若公司活動導致股票需在季調整之外的時間刪除，將於生效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布；但若為合併(Mergers)和收購(Acquisitions)的情況下，在被收購公司暫停交易之前，則應盡可能於在合理時間前將其刪除。</p> <p>3.在特定情況下，因公司活動需要撤換已停止交易的公司。在此種情況下，公司將以其最後交易價格自指數中刪除，或由指數管理者自行決定價格，以最準確的表示其暫停後的推斷價格將其刪除。</p>
3	合併(Mergers) & 收購(Acquisitions)	<p>1.若合併公司與被併公司均為指數成分股：被併公司會被刪除，而被併公司的市值通常會因合併條件而移入合併公司之中。</p> <p>2.若合併公司為指數成分股，但被併公司不是：新的股數通常會在下一次指數重新平衡時調整。</p> <p>3.若被併公司是成分股，但合併公司不是：則指數會將被併公司移除，待下次季度調整補足成分股。</p> <p>4.若關於此公司活動仍有特殊的例外情事，則由指數管理者決定。但任何新的成分因此加入，至少需保持三個交易日的提前宣布，並符合指數股票池的基本要求。</p>
4	暫停交易 (Suspensions) & 公司危機事件 (Constituents Distress)	<p>1.成分股申請破產後，指數管理者將立即發布公告，將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調整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即生效。</p> <p>2.如果成分尚可在市場交易，則會以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自指數中剔除。若已不能在相關的交易所交易，或有行無市，則該成分股可能以 0 的價格自指數中剔除。</p>

No	公司活動類型	說 明
5	分立(Split-up) OR 分割(Spin off)	公司分拆的情況，被分拆的公司不會自動被加入指數中，成分股(分拆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會調整(以反應分拆的價值)
6	股利(Dividends)	1.價格指數將為特殊性質的股息(Special Dividends)進行(還原)調整。通常透過調整價格和/或相應的股數增加，以保持成分在指數中現有的權重。確切的處理方式將依據指數規則和公司活動矩陣決定。並將調整指數除數，以反應指數總市值因而產生的任何改變。 2.判斷是否有特殊股息的標準：公司依一般營運業績和股利報告週期宣告的股息，或僅對公司預期股息申報時間進行調整，不會視為特別股利的情況。(Special Dividends 中華民國股票市場未必會有。)
7	老股認新股 (Rights Issue) OR 其他股東權利	1.老股認新股之調整原則：在權利調整日開盤前，將參考價格調整至新權利執行後的開盤參考價，股數亦調整為執行後的新股數。 2.指數調整僅會發生在「價內」(亦即認購價低於市價)的情況，使老股東的權利會已完全認購及完全執行完畢。因此價格調整的金額會根據前一天收盤價及新認購價格綜合加權計算。(若非價內的情況，指數將不在兩個指數調整週期之間先作調整。)
8	紅利配股(Bonus Issues)/股票分割 (Stock Splits)/反分 割 (Reverse Stock Splits)	1.對於紅利配股、股票分割和反分割，指數中包含的股數將根據公司活動中給出的比例進行調整。 2.由於事件不會更改指數中包含的成分的值(自由流通市值)，因此不會因此更改指數除數。
9	已發行股份數 量變動(Changes in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1.已發行股數和/或自由流通股數的變化(通常由於股票回購、投標或發行)不會立即反映在多數指數中。 2.將反映在指數的每季定期調整中。
10	其他關於指數 調整的說明	1.該指數根據公司活動進行調整的目的，以保持指數水準和構成的連續性。其基本目標為讓該指數持續地、盡可能地密切反映指數標的成分的估值變化，而不是因公司事件而導致的成分新增、刪除或權重造成的波動。 2.ICE 在指數回溯中會調整指數的公司活動；然而，在回溯和即時發布指數期間的確切處理可能會有所不同。 3.規則手冊更改：IDI 指數治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所有指數規則手冊和指數更動，以確保它們客觀、無偏見，並符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以及 IDI 的政策和程序。這些規則可依此隨時進行補充、全部或部分修訂或撤銷。任何補

No	公司活動類型	說 明
		<p>充、修正、修訂和規則的移除也可能導致指數的編製、計算方式發生變化，或以另一種方式影響指數。</p> <p>4.規則未涵蓋的案例：當指數規則未明確涵蓋的情況下，指數管理者將根據需要進行作業調整，以確保指數達到其預期目標。指數管理者會在維持本指數衍生工具的公平和有序市場，或基於指數和/或市場正常運作的產品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進行作業調整。本節所述的任何此類修改或專家判斷的行使，也受 IDI 在該時間制定的任何適用政策、程式和準則的管轄。</p>

4. 權重計算

- (1) 指數計算方式採用自由流通量市值加權法計算，並在調整時設每檔成分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並針對銀行及證券商類別設立 50% 權重上限。

The general formula for the Price Return version [Index(PR)_t] of the Index is:

$$\text{Index(PR)}_t = \frac{\sum_i P_{i,t} Q_{i,t}}{D_t}$$

其中，

t 代表指數計算日期

D_t 代表 Divisor，表示指數計算日期 t 的價格回報指數除數

P_{i,t} 表示第 i 檔指數成份股在 t 日的價格（以指數基礎貨幣計）

Q_{i,t} 表示第 i 檔指數成份股在 t 日的自由流通股數 (free-float adjusted outstanding shares)

- (2) 當指數調整時，指數除數 D_t 將根據公司活動以及任何新增、刪除和指數成份股的股數或權重變化調整，公式如下：

$$D_t = \frac{\sum_i APC_{i,t} Q_{i,t}}{\text{Index(PR)}_{t-1}}$$

其中，

D_t 表示指數計算日期 t 的指數除數

Index(PR)_{t-1} 表示 (t-1) 日的價格回報指數

APC_{i,t} 表示調整過的指數，第 i 檔成份股，在 t 日時的前一日收盤價

Q_{i,t} 表示第 i 檔成份股，在指數計算日 (t 日) 的自由流通股數

(二) 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所列內容。

- (2)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3)本基金操作目標：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之績效表現。
- (4)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均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1)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證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責人員，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如有交易期貨標的者，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2)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的訊息，如指數成分證券變動及成分證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3)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進行管理。

(三)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報酬率%^(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2)。】

(註 1)：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3)：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美元及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十、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整體部位將貼近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金融產業可能受到政府法規監管限制、利率、資金的可用性和成本、信貸市場變化和金融市場的某些事件可能會導致國內外金融市場異常劇烈的波動或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等情況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以金融產業相關企業為主，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本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相關的期貨標的，未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顯部位，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出現(1)交易量不足(2)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依據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於處理資產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當不同幣別間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投資之國家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因國內外交易對手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將依法規要求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二)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1.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2. 投資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風險：

(1) 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資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報酬，若基金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此標的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需承受較大損失。

(2) 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資產波動度。

3.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4.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之投資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受到追蹤指數走勢所牽動，當該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其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2. 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曝險比例等因素需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造成本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
 - (2)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之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有價證券對該信息產生之不同價格波動，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4)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5.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通常情形下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各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

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風險；受益人買回時，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風險。
6.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本基金之買賣。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而有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四) 基金終止上市後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之風險：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五) 跨市場交易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

造成影響。

(六) 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客製化指數「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的差異及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1. 特定產業及類股集中風險：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傳統市值型指數涵蓋全部金融股產業，其子產業較為多元分散，而本標的指數成分股組成僅投資金融股中涵蓋特定產業結構，如交易所、金融數據、資產管理、銀行及券商相關主題之子產業，訂定特定投資策略，具產業景氣循環及類股可能過度集中之風險。
2. 周轉率風險：標的指數為季度(於每年一、四、七、十月進行成分股審核)調整成分股與權重再平衡，而傳統市值型指數則為每年進行一次成分股增刪調整，每季進行成份股權重再平衡，因此本指數於季度調整期間可能出現周轉率高於傳統市值型指數的情況發生。
3. 國家風險：標的指數具有成分股掛牌地國家限制(僅限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香港，共五個國家中十個交易所之個股)，因此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若僅投資於單一國家別掛牌之金融指數較為分散，但若投資國家出現政治或經濟出現較大變動時，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亦可能造成標的指數表現與傳統市值型指數表現出現背離。
4.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ICE FactSet 特選 金融及數據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MSCI 金融股指數)
年化波動度	17.87%	16.49%

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如下：

(一)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六十個營業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2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三、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範例：每年收益分配計算】

(一) 假設配息評價日：

假設評價日(111/12/31)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1. 評價結果：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故當次評價結果可分配收益為 NT\$1,7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1,200,000，故當次可分配金額合計為 NT\$2,900,000。

		民國一一年月日至月日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累積投資收益	成立日-民國111年	合計(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攤費用	可收益分配	
現金股利	\$500,000	\$500,000	\$2,000,000	\$716,981	\$1,283,019	
子基金配息收入	440,000	440,000	490,000	175,660	314,340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3,585	6,415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250,000	250,000	150,000	53,774	96,226	
合計	\$1,200,000	1,200,000	\$2,650,000	\$950,000	\$1,700,000	
費用			95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1,700,000			

(二)當次實際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議當次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次收益 NT\$1,70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300,000 元)，若參與當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20 元。

(2,000,000/1,000,000,000*1000=20)

		民國一一年第 次實際分配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年度)	遞延可分配金額	每千受益權單位
累積投資收益	當年度(6)	以前年度(5)	(7)=(5)+(6)	(8)=(1)+(4)-(7)	分攤之金額	
現金股利	\$1,283,019	\$250,000	\$1,533,019	\$250,000	15	
子基金配息收入	314,340	46,126	360,466	393,874	4	
利息收入	6,415	100	6,515	9,900	0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96,226	3,774	100,000	246,226	1	
合計	\$1,700,000	\$300,000	\$2,000,000	\$900,000	20	
可收益分配			\$2,000,000		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

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8%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

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left[\frac{\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本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

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六)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臺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 0.15%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做換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份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7.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

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註 1)	基金成立日起，以(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6% 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 20,000 美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

		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用(註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8%，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註 3)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註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1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註 3)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2：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註3：本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並向受益人收取。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 除前述 1、2 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

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1)，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9.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註2)；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3))。

【註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註2】：所稱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

基金所投資證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說明：因標的指數固定由 50 檔成分股組成，故當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檔數少於 45 檔時，即為重大差異)

【註3】：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

以基金所定之每年度負追蹤差距控點的 2 倍內為限。目前所訂標準為單一年度內累計追蹤差距達負 6% 以上者，視為重大差異。

※「累計追蹤差距」計算公式=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1)當期基金報酬率%=(最近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最近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如基金成立未滿一年者，則以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之 NAV 計算之

前述【註1】~【註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

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二)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V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V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V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V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V	V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V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V	V	V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V	V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申報事項			V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ICE 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nyse.com/quote/index/ICFSFDI>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
股票	股票-上市	551	97.50
	股票-上櫃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小計	551	97.5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00
	不動產低抵押債券(MBS)	0	0.00
	小計	0	0.00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14	2.5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	-0.04
合計(淨資產總額)		56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德意志證交所	德國證券交易所 XETRA 交易平台	2.000	6,340	10	1.68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9.000	1,053	10	1.73
工商銀行	香港交易所	498.000	15	7	1.32
匯豐控股	倫敦證券交易所	112.000	249	28	4.94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3.000	3,636	12	2.09
益百利公開有限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	7.000	1,255	9	1.58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000	6,465	18	3.22
摩根大通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00	5,222	55	9.64
美國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	46.000	1,034	48	8.49
標準普爾全球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00	13,523	34	5.99
富國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000	1,511	32	5.71
貝萊德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0	24,921	29	5.12
摩根士丹利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00	2,863	29	5.07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高盛集團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0	11,842	23	3.99
黑石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6.000	4,019	22	3.95
花旗集團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000	1,579	18	3.11
洲際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4.000	3,943	18	3.11
穆迪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0	11,989	17	3.05
美國合眾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	9.000	1,329	12	2.10
PNC 金融服務集團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0	4,754	11	1.94
MSCI 明晟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0	17,364	10	1.84
易速傳真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0	7,591	7	1.29
紐約梅隆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	5.000	1,598	7	1.28
Fair Isaac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0.187	35,733	7	1.18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112/12/31，本基金成立日：111/08/18。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12
報酬率(%)	17.65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

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報酬率(\%)\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年8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基金	10.62	11.97	17.65	NA	NA	NA	16.00

資料來源：Lipper，112/12/31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報酬率(\%)\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年8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基金	10.62	11.97	17.65	NA	NA	NA	16.00
標的指數(新臺幣)	16.46	12.97	16.80	NA	NA	NA	11.40
標的指數(美元)	10.76	11.33	16.69	NA	NA	NA	14.02

(註):基金及指數為不含息淨值報酬/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112/12/31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1*	112
費用率(\%)	0.57	1.3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11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11/8/18~111/12/31。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如【附錄四】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 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111年 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中信證券	424,964	0	0	424,964	343	0	0%
	華南永昌證券	340,925	0	0	340,925	291	0	0%
	統一證券	301,156	0	0	301,156	211	0	0%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299,848	0	0	299,848	148	0	0%
	元大證券	241,561	0	0	241,561	196	0	0%
112年 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元大證券	144,245	0	0	144,245	117	0	0%
	中信證券	124,928	0	0	124,928	103	0	0%
	永豐金證券	122,277	0	0	122,277	104	0	0%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99,707	0	0	99,707	46	0	0%
	BMO	61,436	0	0	61,436	61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於本基金上市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

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一)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伍、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之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行政處理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訂製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指數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 (八)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及九及【基金概況】肆、五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每受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六十個營業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三、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八、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九、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

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5點說明。】

2.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5點說明。】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當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下稱「國外有價證券」)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國外有價證券發生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事將參考會計師之建議進行評估並採保守原則，或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致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因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應每 2 個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追蹤交割情形。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 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如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年3月3日。(87年4月24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6/01/06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8/03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8/11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12/07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06/01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07/09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10/24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1/19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4/01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8/07/23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10/08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07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4/3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8/2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10/25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台中分公司：

(1)核准設立日期為 108 年 9 月 5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2)營業項目：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 1.101年11月9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29,505,0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98.6%。
- 2.依金管會102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8978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年6月25-26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1.4%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100%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103年11月24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 5.105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8.112年10月6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112年10月31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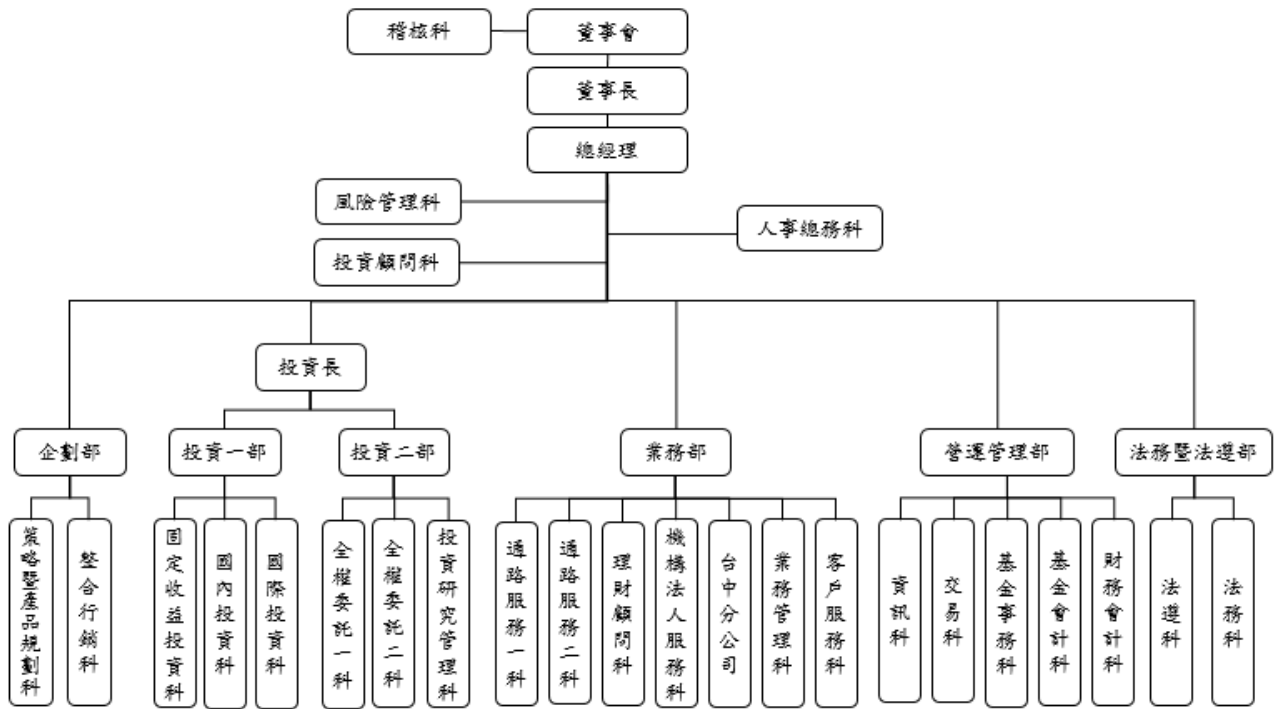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112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部門	部門職掌	人數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4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3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3(兼職)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5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13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固定收益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22
投資二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17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及業務管理等相關功能業務。	49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49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正華	112.09.13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無
業務部主管(兼任)		107.05.07				
營運管理部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遵部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法務科主管(兼任)		111.01.01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兼任)		111.08.01				
投資二部主管	蘇詠智	111.08.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管(代理)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 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投資顧問科主管(兼任)		106.10.26				
稽核主管	張菁芬	108.05.28	0	0	密西根大學應用經濟系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全球稽核管理處協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管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整合行銷科主管	周惠慈	111.01.01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碩士 匯豐銀行經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管(代理)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管(代理)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 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一科主管(兼任)		112.07.01	0	0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主管(代理)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無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矜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 作業部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科主管	劉哲維	108.01.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科主管	張家智	112.03.22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張勝原	109.01.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基金經理人	無
國際投資科主管	葉松炫	110.01.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 經理	無
國內投資科主管	張圭慧	111.03.15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2.9.8	至	30,600,00	100%	30,6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113.11.18	0		0		-董事 台彩證券(股)公司-董事	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董事	陳春克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松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 信託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董事	楊茹惠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畢業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 信託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董事	洪嘉憶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 信託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彩券(股)公司-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 信託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濕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公伯疼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世界夢公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翼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92.03.14	3,857,183,156.30	43,647,940,770.00	11.3160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新臺幣	96.06.14	22,723,666.40	477,732,069.00	21.02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台幣 A	新臺幣	105.10.05	10,582,289.89	141,514,398.00	13.37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台幣 B	新臺幣	105.10.05	6,760,791.16	78,598,628.00	11.6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美元 A	美元	105.10.05	28,202.32	381,594.11	13.5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美元 B	美元	105.10.05	18,903.35	224,437.32	11.87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8.31	10,330.58	100,315.00	9.7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12.08	2,491.16	23,653.55	9.49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7.06.01	3,520,173.15	37,490,841.08	10.6503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B	美元	107.06.01	443,772.93	3,747,932.63	8.4456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人民幣	107.06.01	108,857,292.47	1,189,201,553.98	10.9244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人民幣	107.06.01	4,580,772.71	40,226,627.94	8.7816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7.07.09	11,000,095.52	159,077,120.00	14.46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	美元	107.07.09	100,477.29	1,437,065.63	14.30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新台幣 A	新臺幣	109.02.07	173,044,066.76	1,601,127,376.00	9.2527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2.07	7,443,583.53	67,968,528.58	9.1312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A	人民幣	109.02.07	20,983,883.34	194,717,106.39	9.2794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新臺幣	107.10.24	444,216,000.00	7,220,212,933.00	16.25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新臺幣	107.10.24	673,157,000.00	4,840,959,574.00	7.19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19	3,621,290,000.00	130,889,155,835.00	36.1443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19	2,399,290,000.00	87,825,122,563.00	36.6046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4.01	944,098,000.00	29,212,119,565.00	30.941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11,305,000.00	314,775,257.00	27.8439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	新臺幣	108.07.23	146,566,000.00	5,119,632,365.00	34.9306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526,106,000.00	18,748,744,236.00	35.6368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582,381,000.00	19,289,201,743.00	33.1213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481,464,000.00	16,223,360,306.00	33.6959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110,722,000.00	4,692,330,721.00	42.3794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新臺幣	110.01.27	3,770,349,000.00	39,199,897,186.00	10.40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9,258,000.00	302,197,933.00	32.6418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26,440,000.00	822,230,598.00	31.098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9.04.30	3,307,874.35	34,465,347.00	10.42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9.04.30	4,023,531.77	35,320,984.00	8.7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4.30	2,918,972.70	25,627,291.00	8.7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4.30	55,683.11	563,047.83	10.1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09.04.30	59,751.57	509,062.05	8.52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04.30	36,503.38	311,052.38	8.52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B	澳幣	109.04.30	357,538.02	2,905,531.18	8.1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NB	澳幣	109.04.30	123,843.06	1,007,088.66	8.13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9.08.25	1,110,707,265.93	14,198,797,648.00	12.7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美元	美元	109.08.25	31,143,270.47	382,183,917.65	12.27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 鍵半導體 ETF	新臺幣	110.05.20	1,137,590,000.00	18,728,454,616.00	16.46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5.21	113,009,000.00	1,802,799,020.00	15.95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9.09	270,380,000.00	4,342,893,112.00	16.06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新臺幣	111.1.18	711,997,000.00	7,045,293,320.00	9.90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 基金專戶-臺幣 A	新臺幣	110.12.06	31,170,861.54	351,024,037.00	11.2613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 基金專戶-臺幣 B	新臺幣	110.12.06	15,091,854.64	158,477,358.00	10.500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 基金專戶-臺幣 NB	新臺幣	110.12.06	28,171,598.17	296,232,680.00	10.5153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 基金專戶-美元 A	美元	110.12.06	2,601,095.38	26,442,615.58	10.1660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 基金專戶-美元 B	美元	110.12.06	1,134,325.19	10,695,750.84	9.429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 基金專戶-美元 NB	美元	110.12.06	1,093,084.25	10,318,379.83	9.4397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 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1.05.05	14,731,839.88	153,454,855.00	10.4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 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1.05.05	7,061,482.47	69,054,142.00	9.78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 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1.05.05	8,432,593.50	82,452,347.00	9.78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1.05.05	1,026,153.90	10,262,889.12	10.00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1.05.05	315,055.67	2,950,560.73	9.37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1.05.05	303,217.33	2,839,310.56	9.36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6.22	48,753,000.00	773,140,078.00	15.8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8.18	32,478,000.00	564,829,710.00	17.39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 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2.1.17	16,541,188.97	177,968,736.00	10.7591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 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2.1.17	34,254,080.20	353,884,684.00	10.3312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 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2.1.17	19,434,116.67	200,776,712.00	10.3311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 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2.1.17	686,146.59	7,281,444.31	10.6121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 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2.1.17	977,064.23	9,940,283.62	10.1736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 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2.1.17	555,568.35	5,652,149.83	10.1736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2.5.17	38,356,000.00	633,917,940.00	16.5300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 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2.8.15	141,038,781.95	1,432,083,626.00	10.153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 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2.8.15	63,319,317.41	639,665,375.00	10.1022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 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2.8.15	99,593,836.88	1,006,165,718.00	10.1027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A	美元	112.8.15	1,394,274.35	14,649,190.66	10.5067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B	美元	112.8.15	1,092,511.69	11,421,444.28	10.4543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2.8.15	1,020,512.01	10,668,736.94	10.4543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 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2.10.25	622,026,000.00	10,746,007,773.00	17.28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五】

伍、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處分內容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891 號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2 日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缺失事項：	糾正

		<p>中信金控大股東未擔任金控及子公司職務，卻參與本公司內部會議，使大股東可藉由參與會議掌握內部重要營業資料，且公司未訂定相關控制作業落實遵守公司治理已影響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已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加入自救會 (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並由自救會律師確認已完成加入程序，待自救會後續進行協商及/或訴訟程序。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31-9987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5號2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04-8888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2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6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明水路700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樓、14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2-3866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7、18及20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貳、本基金上市後參與券商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8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B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502-0912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一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世  簽章

總經理：張浴澤  簽章

稽核主管：張菁芬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姚玉娟  簽章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p>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擬定盈餘分配案。 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 1.適用人員：基金經理人。
- 2.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
-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前言	<p><u>中國信託</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u>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u>中國信託</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款	<p>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p>	第八款	<p>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p>	配合本基金信託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契約條文修正予以調整。
第九款	<u>本基金上市日</u> ：指本契約 <u>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u>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同上。
<u>第十二款</u>	<u>參與證券商</u> ：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 <u>十五</u> 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 <u>十三</u> 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 <u>十六</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第 <u>十四</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十六款</u>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 <u>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 <u>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修訂。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二十六款</u>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爰刪除本款規定。
<u>第二十七款</u>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第二十七款</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十八款</u>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十九款</u>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 <u>最小受益權單位數</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u>第三十款</u>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三十一款</u>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三十二款</u>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三十三款</u>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三十四款</u>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三十五款</u>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三十六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七款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八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九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ICE Data Indices, LLC」。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一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二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三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u> 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基金名稱。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玖拾伍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壹拾伍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參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 <u>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_____</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 <u>下列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與最低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及追加募集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募集金額</u> 部分。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金額</u> 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及最高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及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u>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u>價金</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u> 依下列規定辦理：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第八項</u> 第五款	<u>於本基金上市日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u>第十項</u>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八項</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u>	<u>第十項</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六款	<p><u>參與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u>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人向<u>參與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六款	<p>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u>經理公司</u>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u>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人向<u>往來</u>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所</u>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同上。
第一項	<p>本基金<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同上。
第二項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u>伍</u>元。</p>	第二項	<p><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同上。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明訂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2%。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u>自行銷售或</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p>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人<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u>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u>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p>		<p>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戶</u>。<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行或證券商</u>。<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u>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18 條內容修訂。
第八項	<p>申購人<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第八項	<p><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九項	<p><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十項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u>		(新增)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u>第四項</u>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交付之規定。
<u>第五項</u>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原則及處理方式。
<u>第六項</u>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上限。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u>第八項</u>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之作業規定。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第九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十項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六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u>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第一款</u>	<u>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第二款</u>	<u>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或</u> 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 <u>於上市日前</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發行日前</u> ，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u> <u>或</u> 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本基金受益憑證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u>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刪除本項規定。
<u>第三項</u>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證券交易法</u> 」、「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四項</u>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憑證轉讓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
<u>第十條</u>	本基金之資產	<u>第九條</u>	本基金之資產	
<u>第一項</u>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u>第一項</u>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u>第四項第一款</u>	<u>申請人</u> 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u>第四項第一款</u>	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第二款</u>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相關孳息規定併入本項第(三)款規範，爰刪除本款文字。
<u>第四項第三款</u>	以前 <u>二款</u> 之資產所生之孳息、 <u>所衍生之證券權益</u> 及資本利得。	<u>第四項第五款</u>	以 <u>本基金購入</u> 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四項第六款</u>	<u>申購交易費用</u> 及 <u>買回交易費用</u>	<u>第四項第七款</u>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四項 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結算費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店頭市場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店頭市場 、結算機構、 金融機構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銀行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銀行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1.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u>總</u>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五款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訂製及編製費、 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 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作業增訂。
第一項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 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 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 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 證交所之指數審查費、上市費及年 費；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 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 相關服務費；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 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 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 契約條號項次修 正調整。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 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 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擔。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海外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項次修正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及買回基數</u> 。	第八項第二款	申購 <u>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 <u>買回</u> 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u> 費用。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同上。
<u>第八項第五款</u>	<u>行政處理費</u>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第六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u>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第(二)款規定。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 <u>二十一</u>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 <u>二十</u>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 <u>十四</u>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u>十三</u>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u>或店頭市場</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本基金保管費採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保管機構非扣繳義務人，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九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十五條	<u>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u>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u>	<u>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第一款</u>	<u>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u>		(新增)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商標。</u>			
<u>第二項 第二款</u>	<u>授權期間：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180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 第三款</u>	<u>指數授權費用：自基金成立日起，以(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6% 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20,000 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 第四款</u>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 <u>2.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u> <u>3.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u>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u>第十六條</u>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u>第十四條</u>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u>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u>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u>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p> <p>1.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p> <p>2.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原則上，<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u>外國有價證券</u>為：</p> <p>1. <u>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p> <p>2.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p><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u></p>		(新增)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p>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第一項 第四款</p>	<p>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p>		<p>(新增)</p>	<p>同上。</p>
<p>第一項 第五款</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三)款規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p> <p>(3) 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p>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p><u>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u> <u>(4)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第一項 第 <u>六</u> 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 <u>(三)</u> 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 <u>三</u> 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修正調整。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u>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u>公司債</u> 或 <u>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	明訂證券相關商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標及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u>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u> 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 第二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款</u>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 <u>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u> ，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312 號令修訂。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u> ；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及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令規定修訂。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u>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2.依「證券投資信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u>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 2.另依金管會 106 年 0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第二十一款</u>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第二十二款</u>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第二十三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第二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第二十五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u>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三十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u>第八項 第十九款</u>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八項 第二十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如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之內容。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 <u>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u> 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子基金收益分配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
第一項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p><u>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u>第二項</u></p>	<p><u>本基金成立日後六十個營業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2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p>	<p><u>第三項</u></p>	<p><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p><u>第三項</u></p>	<p><u>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u>第四項</u></p>	<p><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同上。</p>
<p><u>第四項</u></p>	<p><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u></p>	<p><u>第五項</u></p>	<p><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明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p>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玖零(0.9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零(0.2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上市日(含當日)</u>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 。經理公司與 <u>參與證券商</u> 所簽訂之 <u>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u> 起 <u>日後</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買回基數</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u>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明訂上限標準。
第五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第六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第八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二款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四項第二款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六款	以 <u>本</u> 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六款	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中扣除買回 <u>交易</u> 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一項	<u>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規定。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u> 條第 <u>三</u>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第一項及 <u>第十九</u>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一項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u>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刪除)	<u>第二項</u>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u>第一項</u>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款	<u>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四款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五款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若有本條第三項之情事得為之行為。
第二項 第二款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第三款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第四款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第五款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本基金得暫停申購、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事由。
第三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	配合本基金實務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一款	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作業修訂。
第三項 第四款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五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份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項 第六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項 第七款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項 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項 第九款	有無從收受 <u>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u> 或給付 <u>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三項 第四款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u>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u> 本基金 <u>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u>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u> 本基金 <u>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u>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五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p><u>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p>			
<p><u>第四條第一項</u></p>	<p><u>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新增)	同上。
<p><u>第四條第二項</u></p>	<p><u>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新增)	同上。
<p><u>第四條第三項</u></p>	<p><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p><u>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u></p>		(新增)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之淨值計算。</u>			
<u>第四條</u> <u>第四項</u>	<u>證券相關商品：</u>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新增)	同上。
<u>第二十二條</u>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u>第二十一條</u>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u>第二十三條</u>	<u>經理公司之更換</u>	<u>第二十二條</u>	<u>經理公司之更換</u>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u> 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 <u>因</u> 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u> 不能繼續 <u>從事</u> 本基金 <u>有關業務</u> 之職務者， <u>經理</u>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 <u>有</u> 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u> 本基金 <u>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 <u>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u> ，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 <u>有</u> 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u>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u>職務者</u> ；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u>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u>不再存續</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u>及臺灣證交所同意</u> 本 <u>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 <u>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 <u>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 <u>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		基金保管機構因 <u>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u>第一項 第九款</u>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 第十款</u>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一項 第十一款</u>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二項</u>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二項</u>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已逾豁免期限，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 <u>函</u> <u>到達</u>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u> <u>或核准之</u>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款次修正調整。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之</u> 。			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十項	<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如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u>第三項第七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第八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三項第九款</u>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u>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之。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p><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第六項	<p><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p><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u></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u>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第八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 <u>九</u> 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 <u>五</u> 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正。
第 <u>三十一</u> 條	幣制	第 <u>三十</u> 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u> 項	本基金資產由 <u>其他</u> 外幣換算成 <u>美元</u> ，或以 <u>美元</u> 換算成 <u>其他</u> 外幣，應以計算日 <u>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前述匯率</u> 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台幣</u> 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 <u>當日</u> 無法取得 <u>所提供之</u> ，則以 <u>當日所提供之</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 <u>前述匯率</u> 時，則以 <u>最近之收盤匯率</u> 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取價規範。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美元資產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取價規範。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參與契約規定 、 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組合內容及 比例。	第二項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產業別之持股 比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 、暫停及恢復計算 實際申購總價金 、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 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 事項。	第二項 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 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 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臺灣證交所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同上。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同上。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同上。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上。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有附件增訂。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本契約之附件一「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及附件二「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 款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核定)	說明
	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同上。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 號函核准增訂。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

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

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

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

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至民國112年12月底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 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調升對美國經濟成長預測比 7 月時上修 0.3 個百分點至 2.1%；並將明年的預測上修 0.5 個百分點至 1.5%。調升美國的經濟預測歸因於第 2 季商業投資強勁、勞動市場緊張下消費成長強勁，以及政府擴張性財政立場。報告補充，即使如此，由於薪資成長放緩、疫情儲蓄減少、貨幣政策緊縮和失業率上升，預計 2023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經濟成長將放緩。

3. 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 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0	2021	2022
--	------	------	------

最高價	102.82	96.88	114.11
最低價	89.68	89.44	94.79
收盤價(年度)	89.68	95.67	103.5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2,525	2,535	27,686	22,766	19,511	10,458	1,985	8,84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	33,147	30,062	28,924	29,096	28,011	966.3	913.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2.91	131	26.51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 綜合指數。
4.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6:00。

5.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8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8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特選金穩區數據ET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111年12月31日成本為743,787,350元)(附註三)	\$ 726,060,035	97.28
銀行存款(附註五)	21,340,194	2.86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三)	6,317,465	0.85
應收股利	957,068	0.13
應收利息	1,435	-
資產合計	<u>754,676,197</u>	<u>101.12</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7,381,750	0.99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583,628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29,699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162,125	0.02
其他應付費用	86,106	0.01
負債合計	<u>8,343,308</u>	<u>1.12</u>
淨資產	<u>\$ 746,332,88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50,478,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4.79</u>	

董事長：陳國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張浴澤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特選金線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一一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市股票：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中國			\$		
	Bank of China Ltd	CNE1000001Z5	5,842,234	-	0.7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CNE100000205	1,610,192	-	0.22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HK238801192	2,096,533	-	0.2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CNE1000002H1	29,773,328	-	3.9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NE1000002M1	3,956,418	-	0.53
	ICBC	CNE1000003G1	7,018,105	-	0.94
			50,296,810		6.74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DE0005140008	4,086,347	-	0.55
	Deutsche Boerse AG	DE0005810055	13,883,490	-	1.86
			17,969,837		2.41
法國					
	Amundi SA	FR0004125920	1,282,765	-	0.17
英國					
	Barclays PLC	GB0031348658	5,679,375	-	0.76
	Experian PLC	GB00B19N1V48	13,576,519	-	1.82
	HSBC Holdings PLC	GB0005405286	24,355,042	-	3.26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	GB0005603997	7,544,557	-	1.01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	GB00B0SWJX34	12,334,252	-	1.65
	Schroders PLC	GB00BPS1HF23	1,726,678	-	0.2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GB0004082847	3,893,117	-	0.52
			69,109,540		9.25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特選金幣國庫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七三年十一月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香港				
Hang Seng Bank Ltd	HK0011000095	\$ 2,148,394	-	0.29
HKEX	HK0388045442	22,723,422	-	3.04
		24,871,816		3.33
荷蘭				
Euronext NV	NL0006294274	2,714,411	-	0.36
美國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	US03769M1062	11,937,248	-	1.60
Bank of America Corp	US0605051046	53,043,116	-	7.11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T	US0640581007	7,133,567	-	0.96
BlackRock Inc	US09247X1019	46,815,782	-	6.27
Blackstone Inc	US09260D1072	22,705,914	-	3.04
Choe Global Markets Inc	US12503M1080	5,628,945	-	0.75
Citigroup Inc	US1729674242	17,400,640	-	2.33
CME Group Inc	US12572Q1058	26,507,841	-	3.55
Equifax Inc	US2944291051	10,272,346	-	1.38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US3030751057	6,534,042	-	0.88
Franklin Resources Inc	US3546131018	3,023,555	-	0.4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US38141G1040	23,424,065	-	3.14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US45866F1049	24,840,797	-	3.33
JPMorgan Chase & Co	US46625H1005	74,748,135	-	10.00
KeyCorp	US4932671088	2,986,872	-	0.40
MarketAccess Holdings Inc	US57069D1081	4,284,866	-	0.57
Moody's Corp	US6153691059	22,430,960	-	3.01
Morgan Stanley	US6174464486	22,545,828	-	3.0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特選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七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長 張浴澤
 總經理 張浴澤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美國		\$		
Morningstar Inc	US6177001095	2,196,275	-	0.29
MSCI Inc	US55354G1004	15,866,056	-	2.13
Nasdaq Inc	US6311031081	9,048,781	-	1.21
Northern Trust Corp	US6658591044	7,803,877	-	1.05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	US6934751057	12,763,864	-	1.71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	US74251V1026	9,077,002	-	1.22
S&P Global Inc	US78409V1044	49,504,694	-	6.63
State Street Corp	US8574771031	5,458,378	-	0.73
T Rowe Price Group Inc	US74144T1088	10,589,778	-	1.42
Tradeweb Markets Inc	US8926721064	2,733,382	-	0.37
TransUnion	US89400J1079	4,603,669	-	0.62
US Bancorp	US9029733048	12,743,857	-	1.71
Wells Fargo & Co	US9497461015	31,160,724	-	4.18
		559,814,856		75.02
上市股票合計		726,060,035		97.28
股票合計		726,060,035		97.28
銀行存款		21,340,194		2.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067,340)		(0.14)
淨資產		746,332,889		100.00



會計主管：盛玲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張浴澤



董事長：陳國世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指數型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70,511	0.01
股利收入	<u>5,600,169</u>	<u>0.75</u>
收入合計	<u>5,670,680</u>	<u>0.76</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149,442	0.42
保管費(附註五)	699,875	0.09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562,575	0.08
上市費(附註五)	230,952	0.04
會計師費	78,000	-
其他費用(附註五)	<u>17,043</u>	<u>-</u>
費用合計	<u>4,737,887</u>	<u>0.63</u>
本期淨投資(損)益	<u>932,793</u>	<u>0.13</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99,825,286	187.5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47,029,275)	(86.6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3,175,231)	(3.11)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1,342,340)	(0.1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7,727,315)	(2.38)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u>34,848,971</u>	<u>4.67</u>
期末淨資產	<u>\$ 746,332,889</u>	<u>100.00</u>

董事長：陳國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張浴澤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金管會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金管證投1110346686號函核准首次淨發行最高為新台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發行價格為15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FactSet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之100%。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先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實際成交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編製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示美元對台幣之收盤匯率為30.7280。

(三)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出售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五)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項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直接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收入減項。

(六)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為損益平準，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七)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u>111.12.31</u>
活期存款	\$ 14,551,100
外幣存款	<u>6,789,094</u>
	<u>\$ 21,340,194</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90%及0.2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發行之日起，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全球性數據服務公司)授權使用標的指數(ICE FactSe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及標的指數名稱之費用，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0.06%計算之數額或年度最低費用20,000美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四)上市費

本基金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一次性繳付上市審查費100,000元。

本基金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所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標準，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0.03%計算，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上市費，其最高金額為每年300,000元。

(五)借款情形：無。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應負擔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15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亦為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宜。

(七)交易成本

	111.8.18(成立日)
	~111.12.31
股票交易手續費	<u>\$ 2,055,897</u>

本基金股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證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用：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1.8.18(成立日) ~111.12.31
中信投信	經 理 費	\$ <u>3,149,442</u>
中信證券	股票交易手續費	\$ <u>834,759</u>

2.負債：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1.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 <u>583,628</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97.28%，因此本基金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已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管理機制控制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台幣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多數具有活絡市場，預期皆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無投資利率商品。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218,396	30.7280	559,814,856
港 幣	19,074,210	3.9409	75,168,626

註：單一外幣資產或負債換算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10%者列示。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3-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986,580,718	66	694,512,961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及七)	86,285,243	6	76,508,711	6
應收帳款—淨額	11,902,046	1	9,512,74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6,835,906	8	274,835,378	21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24,995	-	116,42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40,648	-	26,287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六(十二)及七)	40,005,535	3	23,021,964	2
流動資產合計	1,255,575,091	84	1,078,534,476	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36,275,584	2	31,675,315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18,842,939	1	302,943	-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21,517,679	1	22,709,49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184,747,850	12	164,581,215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382,052	16	219,268,972	17
資產總計	\$ 1,516,957,143	100	1,297,803,4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及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二))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852,718	-	852,718	-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06,000,000	20	306,000,000	2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57,083,399	10	155,967,36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81,799,701	5	44,497,933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426,435,751	28	373,017,679	29
權益總計	971,318,851	63	879,482,97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6,957,143	100	1,297,803,44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六(十七)及七)	\$ 1,596,616,291	100	1,330,335,81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987,775,083	62	871,632,950	66
營業利益	608,841,208	38	458,702,86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570,770	-	1,014,290	-
其他收入(損失)	(48,558,423)	(3)	(1,460,0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459,148)	(1)	4,754,094	-
利息費用	(22,794)	-	(52,1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69,595)	(4)	4,256,23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4,371,613	34	462,959,092	3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117,935,862	7	89,941,413	7
本期淨利	426,435,751	27	373,017,679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435,751	27	373,017,679	2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3.94		12.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中國信託證券資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5,967,360	26,054,126	184,438,068	672,459,554
本期淨利	-	-	-	373,017,679	373,017,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017,679	373,017,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43,807	(18,443,8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5,994,261)	(165,994,26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55,967,360	44,497,933	373,017,679	879,482,972
本期淨利	-	-	-	426,435,751	426,435,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435,751	426,435,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01,768	(37,301,7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715,911)	(335,715,9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16,039	-	-	1,116,0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7,083,399	81,799,701	426,435,751	971,318,8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章)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底)